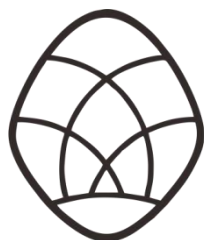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基层网
格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管招采（2025）1号



NEW RIVER
新润泽咨询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 29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文本）	- 40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4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基层网格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基层网格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1号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基层网格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5000000.00元，最高限价44984805.7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招采（2025） 1号	基层网格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5000000.00	44984805.78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基层网格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5) 质保期：软件质保【24】个月、硬件质保【24】个月（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由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等证明文件，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凭据等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6、资质要求：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财务要求：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处于盈利状态（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8、信誉要求：（1）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在本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9、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页，查询内容包含公司基本情况、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01月22日 至 2025年01月27日 ，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未签到的单位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南曹村676号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711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803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3307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307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南曹村676号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7110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803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330704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基层网格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1.1.5	财政编号	管招采（2025）1号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1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专项债券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1.3.5	质保期	软件质保【24】个月、硬件质保【24】个月（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由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等证明文件，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凭据等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6、资质要求：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财务要求：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处于盈利状态（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8、信誉要求：（1）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信用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	---------	---

		hina.gov.cn) ”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进行信用查询, 并提供网页截图, 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2)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在本行政区内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9、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页, 查询内容包含公司基本情况、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2.3	偏离	技术部分: 允许偏差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中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评分); 其余部分: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限价	大写：肆仟肆佰玖拾捌万肆仟捌佰零伍元柒角捌分 小写：¥44984805.78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

		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远程解

		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4.2.2(B)	投标文件的递交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七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七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	

6.3.2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货物类计算，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中，不在单独报价。
10.2	付款方式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其他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
10.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3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财政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6)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表；
- 4、主要规格一览表；
- 5、资格声明函；
- 6、投标承诺函；
- 7、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备品备件价格表；
- 11、售后服务计划、培训方案及优惠承诺；
- 12、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总价及各设备、附件、材料、施工、安装、调试、培训等的分项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

3.5.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评标委员会

6.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评标

6.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 (1)评标委员会只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项目废标

6.5.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项目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合同授予

7.1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6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

附件 1、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网”或“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入口”中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的由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等证明文件，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凭据等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资质要求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财务要求	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处于盈利状态（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8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在本行政区内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

		部门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9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页，查询内容包含公司基本情况、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备注：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B)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和细则》

分值构成(10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商务部分: 2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备注: 1、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2、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做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标基准价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证明材料;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或不能合理说明,评委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该投标报价是否为0分,若该最低报价得0分,此时次低报价为满分,并且以次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其他人的报价得分,以此类推)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的响应程度 (30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或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参数或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负偏差,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1) 供应商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0分。 (2) 供应商所投设备每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加“★”要求的	30分

		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非加“★”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科学得 5 分；合理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组织机构形式科学，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完善，措施完善得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措施可行得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组织机构形式、系统、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合理，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得 4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得 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科学得 5 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合理得 4 分；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5分)		
商务部分 (20)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具有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5分
	企业实力 (3分)	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701隐私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证书齐全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分
	项目管理机构 (7分)	（1）本项目管理机构最低配置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相关技术人员3人（须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资格，至少1人具备网络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证书），驻场运维管理人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应取得岗位资格证书）。 以上人员配备齐全且须提供劳动合同，条件全部满足得3分，缺少人员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除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以外，具备电子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资料为准，配备的人员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如因相关政策原因2024年3月以来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7分
	服务承诺 (5分)	（1）供应商提供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完成的实质性承诺，如：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承诺、运维期内外实质性服务承诺。（0-1分）	5分

		(2) 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人员安排免费提供驻场服务。提供承诺得0.5分，其他不得分，格式自拟。 (3)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的相关承诺得0.5分，没有不得分。 (4) 供应商承诺对当地建设发展、经济发展等做贡献，并具有针对性的措施。 ①措施具体，合理可行3分； ②措施较具体，比较合理可行1分； ③无具体措施或措施不合理可行，不得分。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核打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按“四舍五入”法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家。			

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

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3)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协议签订地：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_____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_____

1.2、项目地点：_____

1.3、项目内容：_____

详见附件1：《项目价格表》

1.4 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采购设备设施等软硬件，并向甲方提供系统设备安装测试和试运行服务、系统通信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系统维护服务、技术服务等项目服务事项。

1.5 乙方为甲方提供具体服务的项目质量及验收标准详见【附件2：技术规范书】和甲方你提供的项目设计图纸和招投标文件。

1.5.1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规格、品种以及数量、价格、交付期限等内容，以及与该等产品相关的备件、服务、资料等，应当符合项目文件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要求。

1.5.2 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服务均需满足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项目图纸文件中由双方共同确认的约定标准。

第二条 合作实施价款

2.1. 本合同乙方合作实施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其中：

（1）设备购买费用含税为_____元（小写：¥_____元）；不含税总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

（2）集成服务费含税为_____元（小写：¥_____）；不含税总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

（3）施工安装费含税为_____元（小写：¥_____）；不含税总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增值税率_____%。

2.2. 合同有效期间如国家税法对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乙方税率相应调整，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自税率调整之日起，结算价金额为“既有不含税金额+新的税率计算的税金”。

2.3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到货签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

2.4 乙方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件：

如乙方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在变更账户前十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设备调测、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后续质保服务，质保期为【24个月】

第四条 软硬件采购和验收

4.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将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

4.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4.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或者建设单位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4 货物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第五条 项目实施及交付

5.1. 项目实施：

5.1.1甲、乙方各指派一名有相关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并代表各方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5.1.2 甲方须做好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负责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项目相关单位联系协调，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组织，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物资材料、场地和工作条件。

5.1.3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果发生重大的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工程进度可经双方协商重新安排。

5.1.4 乙方根据项目的施工范围，配备必要的施工器具。根据项目设计图纸、有关规范、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还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安全施工，并保证现场人员安全。

5.2 集成服务

5.2.1乙方负责对合同系统进行安装集成，甲方提供相应协助。乙方所使用的软件等要符合本协议内服务质量要求的技术标准，保证按照甲方及甲方客户要求的标准及方案实施，并实现与甲方客户现有平台相互兼容，互联互通。在安装集成工作完成后乙方将对安装进行检查以确保安装正确并进行系统测试。

5.2.2在系统安装完成后乙方进行系统测试与调通，甲方将对系统测试提供相应协助。

5.3 验收方式

5.3.1 交货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5.3.2 甲方自收到货物起【7】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乙方必须在【7】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5.3.3 正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然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正式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3.4 经正式验收后，双方应对项目采购货物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5.4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5.4.1 本项目设备整体免费质保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5.4.2 保修期：自本项目通过正式验收之日起，乙方须提供【24个】月免费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5.4.3 在保修期内，在硬件设备方面由于设备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及时免费修复，在无法修复的情况下乙方负责进行免费更换。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硬件损坏的，乙方将收取相应成本费后进行修复或更换。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当根据其项目实施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2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3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4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5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3 因甲方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4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5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许可

7.1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的软件、资料和其他产品，所有权归甲方。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3 本合同对于在服务实施期间，一方独立或双方联合开发或提供的与本服务主题相关的概念或技巧，本合同对双方的使用不加限制，但不得侵犯适用的专利和著作权。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客户单位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客户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8.2 甲、乙双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双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8.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本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保密信息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保密信息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保密信息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保密信息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8.4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未缴金额的【1%】。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9.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3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4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9.5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5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

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结算信息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结算信息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或者乙方住所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可以对本协议相应条款以协议方式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14.1 附件1：项目价格表

14.2 附件2：技术规范书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表；
- 4、主要规格一览表；
- 5、资格声明函；
- 6、投标承诺函；
- 7、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备品备件价格表；
- 11、售后服务计划、培训方案及优惠承诺；
- 12、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一、投标函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的_____ 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表；
- 4、主要规格一览表；
- 5、资格声明函；
- 6、投标承诺函；
- 7、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备品备件价格表；
- 11、售后服务计划、培训方案及优惠承诺；
- 12、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小写)_____，文字表述（大写）为_____，

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交货地点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 期：

注：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 3、开标一览表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

三、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税费							
.....	其他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四、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产地

注：设备规格参数可另作说明，可对货物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供应商可提供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特点的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证明文件**，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如果技术白皮书或彩页为非中文版本需要在所标注的非中文内容旁边翻译成中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 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
3. 供应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

地址：

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时

传真：

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_____（项目名称）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企业盖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5.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5.3 供应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4 其他资料

5.5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七. 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商务条款				
1.1	条款名称				
.....					
2	技术规格				
2.1	参数名称				
.....					

说明：

- 1、表中“招标规格”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投标规格”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招标规格”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

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十、备品备件价格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计划、培训方案及优惠承诺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售后网点情况。
- 2、所投产品的使用、操作的人员培训方案及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3、本次投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要粘贴售后服务卡，内容包括公司名称、负责人、供货时间、公司电话、售后投诉电话。
- 5、中标人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负责解决产品维护等相关问题。
- 6、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 7、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十二、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三）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四、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